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12-22)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單位決算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編印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總說明……1-6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8-11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12-13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14-19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20-23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24-25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26-27
(八) 平衡表……28
(九) 資本資產表……29
(十) 長期負債表……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30-31
(十二)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32
2.應收帳款明細表……33-35
3.預付款明細表……36-37
4.債權憑證明細表……38-41
5.存入保證金明細表……42-43
6.應付代收款明細表……44-45
7.應付保管款明細表……46-47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48-49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50-51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52-55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表……56-59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60-63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64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65-66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67-68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70-71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72-73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74-75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76-77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78-81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無
(三十)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82-85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86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87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88-89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90-10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結果

1. 本署訴訟轄區為彰化縣，因地處南北往來交通必經之地，近幾年來中小企業發達，社會型態逐漸改變，功利主義抬頭，且毗鄰台中都會區，不僅犯罪案件增加，其犯罪性質亦趨向多元、複雜化。

2.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416,218,000 元，決算數 760,024,754 元，超收 343,806,754 元，執行率 182.60%，其執行情形如下：

(1)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315,919,000 元，決算數 324,386,061 元，超收 8,467,061 元。主要係科處罰金案件件數及金額增加所致。

(2)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97,743,000 元，決算數 422,599,320 元，超收 324,856,320 元。主要係違法沒入金及緩起訴處分金收入較預期增加及本年度列計沒入金應收數 206,398,792 元所致。

(3)賠償收入－預算數 3,000 元，決算數 618,604 元，超收 615,604 元，主要係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4)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3,000 元，決算數 13,894 元，超收 10,894 元，主要係律師閱卷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5)財產孳息—預算數 13,000 元，決算數 104,947 元，超收 91,947 元，主要係收到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款之利息。

(6)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77,000 元，決算數 130,744 元，超收 53,744 元，主要係廢舊物資售價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7)雜項收入—預算數 2,460,000 元，決算數 12,171,184 元，超收 9,711,184 元，主要係贓款公告期滿未領回繳庫之件數增加所致。

3. 本年度經費預算，本署對公帑開支，嚴守法令規定，加強稽核，杜絕浮濫，依照會計程序嚴格執行預算，使計畫進展與核定預算相配合，達到執行效果。

本年度預算數 373,542,000 元，決算數 349,783,941 元(含保留數 5,786,161 元)，執行率 93.64%，其執行情形如下：

(1)一般行政—預算數 308,392,000 元，決算數 308,183,060 元，節餘數 208,940 元，主要係向彰化地方法院申請撥用舊院區辦公空間，節省辦公室租金等撙節支出。

(2)檢察業務—預算數 53,506,000 元，決算數 30,227,528 元，節餘數 23,278,472 元，主要係犯罪被害補償金實際申請數較預期減少及獎補助公益團體執行賸餘繳回數等撙節支出。

(3)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數 10,398,000 元，決算數 10,398,000 元(含保留數 5,786,161 元)，節餘數 0 元，本案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現由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完工，故未支用數全數申請保留，將積極促請代辦機關營建署儘速辦理後續事宜。

(4)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000,000 元，決算數 975,353 元，節餘數 24,647 元，係汰換登山勘驗車採購結餘數。

(5)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46,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4.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29,934,243 元，實現數 8,228,849 元，註銷數 5,401,621 元，未結清數 216,303,773 元，執行率 5.93%，其執行情形如下：

(1)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03 年度)—轉入數 4,704 元，實現數 4,704 元，已全數收回。

(2)沒入金(104 年度)—轉入數 15,947,662 元，實現數 422,569 元，未結清數 15,525,093 元，主要係收回判決確定之沒入金。

(3)罰金罰鍰(105 年度)—轉入數 994,192 元，實現數 80,000 元，未結清數 914,192 元，主要係收回判決確定之罰金。

(4)沒入金(105 年度)—轉入數 28,440,817 元，實現數 312,680 元，未結清數 28,128,137 元，主要係收回判決確定之沒入金。

(5)賠償求償收入(105 年度)—轉入數 11,900,879 元，實現數 401,591 元，註銷數 5,401,621 元，未結清數 6,097,667 元，主要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之求償收入。

(6)罰金罰鍰(106 年度) —轉入數 190,000 元，實現數 160,000 元，未結清數 30,000 元，主要係收回判決確定之罰金。

(7)沒入金(106 年度) —轉入數 172,455,989 元，實現數 6,847,305 元，未結清數 165,608,684 元，主要係收回判決確定之沒入金。

5.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981,941 元，實現數 562,151 元，保留數 4,419,790 元，執行率 100%，係辦理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已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現由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完工，故未支用數全數申請保留，將積極促請代辦機關營建署儘速辦理後續事宜。

(二)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執行結果

1.平衡表

(1)專戶存款 268,222,552 元—保管款及代收款繳存專戶數。

(2)應收帳款 424,302,565 元－本年度應收未收之罰金、沒入金及賠償收入數。

(3)預付款 9,461,755 元－撥付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及地基鑽探調查費用。

(4)存入保證金 55,170,500 元—收取刑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

(5)應付代收款 33,092 元—代收留職停薪人員公保、健保費及退撫基金自付額等。

(6)應付保管款 213,018,960 元—保管之贓證物款、約聘僱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及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7)債權憑證 112 筆。

2.資本資產表

(1)土地 398,569,297 元，係本署機關用土地及職務宿舍用土地。

(2)土地改良物 39,500 元，係本署圍牆及汽車與機車車棚等土地改良物。

(3)房屋建築及設備 66,983,125 元，係辦公房舍及職務宿舍等。

(4)機械及設備 6,748,910 元，係公務用電腦、伺服器及印表機等。

(5)交通及運輸設備 4,115,762 元，係公務用車輛、電話總機系統及監視系統等。

(6)雜項設備 5,767,748 元，係影印機、冷(暖)氣機及辦公桌椅等。

(7)購建中固定資產 5,292,049 元，係在建未完工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工程。

(8)無形資產 390 元，係本署署史著作權。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1.平衡表

(1)應收帳款 424,302,565 元，較上年度 229,934,243 元，增加 194,368,322 元，增幅 84.53%，主要係計列本年度應收未收之沒入金之故。

(2)其他應收款 0 元，較上年度 1,054,848 元，減少 1,054,848 元，減幅 100.00%，係因上年度補助計畫應收回款項已收回繳庫。

(3)預付款 9,461,755 元，較上年度 4,971,716 元，增加 4,490,039 元，增幅 90.31%，係續撥付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及地基鑽探調查費用所致。

(4)應付代收款 33,092 元，較上年度 296,870 元，減少 263,778 元，減幅 88.85%，主要係代收留職停薪人員留停期間之公保及退撫基金等自付額，今年度留職停薪人數較上年度減少之故。

2.資本資產表

(1)土地改良物新增 39,500 元，主要係向彰化地方法院申請撥用舊院區辦公空間，撥入車棚及圍牆等資產。

(2)房屋建築及設備 66,983,125 元，較上年度 41,993,285 元，增加 24,989,840 元，增幅 59.51%，主要係向彰化地方法院申請撥用舊院區辦公空間，撥入辦公廳舍等資產。

(3)交通及運輸設備 4,115,762 元，較上年度 2,366,019 元，增加 1,749,743 元，增幅 73.95%，主要係汰換登山勘驗車 1 部及電話總機系統 7 台所致。

(4)購建中固定資產 5,292,049 元，較上年度 118,059 元，增加 5,173,990 元，增幅 4,382.55%，係在建未完工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工程增加所致。

(5)無形資產新增 390 元，係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認列本署署史著作權。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爲配合施政重點，將（1）為民服務（2）逾期未結案件之管控、清理（3）計畫預算之執行，列為指定管理項目。

2、加強推動政風業務，貫徹執行「端正政風、防制貪污」，以發揮政風機構功能，列為本署行政管理上重點工作。

3、貫徹刑罰執行，以提高行政效率，列為自行列管項目。

4、為疏減訟源，減輕爭訟，妥適予以緩起訴處分或勸導雙方和解息訟，或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以消弭爭端，創造祥和社會，列為自行列管項目。

5、落實檢察官業務，平時管考監督，提高辦案效率，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考核，列為行政管理之重點工作。

6、加強為民服務，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7、貫徹分層負責制度，精簡公文處理程序，以提高公文品質及績效。

8、推行法律常識教育與政令宣導，並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以消弭紛爭。

9、加強律師督導及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以落實為民服務。

10、配合資訊發展，繼續加強充實檢察行政業務資訊化，檢察官辦案系統電腦化及人員培訓，以提高工作效率。

11、本年度刑事偵查案件新收 20,229 件，執行案件新收 14,548 件，其他案件新收 61,623 件，合計新收 96,400 件，合計終結 94,657 件，辦案正確性 97.08%。

12、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刑事偵查案件平均每一檢察官每月辦結案件折計件數為 64.54 件；加強刑事裁判執行，並妥速辦理得易科罰金等案，刑事執行案件終結比率達 90.03。

13、本年度辦理法律常識演講 299 場次，法令宣導品 19,017 件，廣播電臺宣導 254 次，並運用網路、VCD、DVD 播放、志工研習司法保護據點、反賄選宣導活動。

14、本年度起訴計 9,599 件，包括依通常程序起訴 5,078 件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4,521 件；不起訴處分 5,950 件，其中依職權不起訴處分 572 件及一般不起訴處分 5,378 件；緩起訴處分 1,683 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精簡公文流程，提高公文品質及辦理時效。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總收文件數平均每月 437 件，辦結日數為 1.59 日，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	推廣法律知識與加強政令宣導，增強人民對司法信賴感，以提升機關形象。	辦理法律常識演講 299 場，發放法令宣傳品 19,017 份，另與所轄學校配合播放法律宣導短片、結合地區大眾傳播媒體宣導 254 次。	
	三、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經費支出。	本署 107 年度預算數 308,392,000 元，決算數 308,183,060 元，執行率 99.93%。	
檢察業務	一、加強管理贓證物，妥速發給證人旅費。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旅費、鑑定費。	本署贓證物品、保管品均已嚴密保管及依法發還，受理贓證物款之發還 155 件。證人旅費發放 2,204 人。	
	二、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效率。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運用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加強刑事裁判執行，並妥速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案。	刑事偵查案件平均每月每股終結 64.54 件、運用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平均每月 517 件，刑事裁判執行終結佔受理件數百分比 90.03%。	
	三、審慎羈押、加強拘提、安全戒護。	審慎辦理聲請羈押，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本署已審慎辦理聲請羈押，加強逮捕通緝犯，以清理未歸案之通緝犯；執行拘提共逮捕通緝犯 18 人(含自行報到)。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四、積極處理調查、陳情案件，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落實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之審議及求償事宜。	本署調查及陳情案件由承辦股於 30 日內查復；迅速完成支付受理補償金;及時對加害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107 年受理補償案件 73 件；受理求償案件 5 件。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本年度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彰化地檢署除自有辦公廳舍外，另於辦公廳舍對面長期承租辦公處所二處，為有效解決該署辦公大樓辦公空間不足之窘境，提升檢察功能與效率，提供舒適的洽公環境，及為求基地使用之最大效益，與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合署規劃辦理。	本案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於 107 年 2 月 12 日決標，並於同年 9 月 13 日完成基本設計，撥付第 1 期款在案。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以前年度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彰化地檢署除自有辦公廳舍外，另於辦公廳舍對面長期承租辦公處所二處，為有效解決該署辦公大樓辦公空間不足之窘境，提升檢察功能與效率，提供舒適的洽公環境，及為求基地使用之最大效益，與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合署規劃辦理。	本案已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工程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並依該協議書撥付第 1 期款在案。	

四、其他重要說明：本署原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配合立法院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 規定，並經總統於同年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5461 號令公布，自同年月 25 日起，本署更名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本頁空白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3,665,000	0	413,665,000
	114			042352000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413,665,000	0	413,665,000
		01		042352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5,919,000	0	315,919,000
			01	0423520101-6 罰金罰鍰	315,919,000	0	315,919,000
		02		042352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97,743,000	0	97,743,000
			01	0423520201-0 沒入金	96,917,000	0	96,917,000
			02	0423520202-3 沒收物變價	826,000	0	826,000
		03		0423520300-2 賠償收入	3,000	0	3,000
			01	042352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2,000	0	2,000
			02	042352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1,000	0	1,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000	0	3,000
	94			052352000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3,000	0	3,000
		01		052352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3,000	0	3,000
			01	0523520305-1 資料使用費	3,000	0	3,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90,000	0	90,000
	128			072352000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90,000	0	90,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2）		
539,605,193	207,998,792	0	747,603,985	333,938,985	180.73
539,605,193	207,998,792	0	747,603,985	333,938,985	180.73
322,786,061	1,600,000	0	324,386,061	8,467,061	102.68
322,786,061	1,600,000	0	324,386,061	8,467,061	102.68
216,200,528	206,398,792	0	422,599,320	324,856,320	432.36
216,069,734	206,398,792	0	422,468,526	325,551,526	435.91
130,794	0	0	130,794	-695,206	15.83
618,604	0	0	618,604	615,604	20,620.13
0	0	0	0	-2,000	0.00
618,604	0	0	618,604	617,604	61,860.40
13,894	0	0	13,894	10,894	463.13
13,894	0	0	13,894	10,894	463.13
13,894	0	0	13,894	10,894	463.13
13,894	0	0	13,894	10,894	463.13
235,691	0	0	235,691	145,691	261.88
235,691	0	0	235,691	145,691	261.88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1		0723520100-0 財產孳息	13,000	0	13,000
			01	0723520101-2 利息收入	7,000	0	7,000
			02	0723520106-6 租金收入	6,000	0	6,000
		02		072352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77,000	0	77,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460,000	0	2,460,000
	126			112352000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2,460,000	0	2,460,000
		01		1123520900-0 雜項收入	2,460,000	0	2,460,000
			01	112352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460,000	0	2,460,000
			02	112352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經常門小計	416,218,000	0	416,218,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416,218,000	0	416,218,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2）		
104,947	0	0	104,947	91,947	807.28
93,546	0	0	93,546	86,546	1,336.37
11,401	0	0	11,401	5,401	190.02
130,744	0	0	130,744	53,744	169.80
12,171,184	0	0	12,171,184	9,711,184	494.76
12,171,184	0	0	12,171,184	9,711,184	494.76
12,171,184	0	0	12,171,184	9,711,184	494.76
11,322,672	0	0	11,322,672	8,862,672	460.27
848,512	0	0	848,512	848,512	
552,025,962	207,998,792	0	760,024,754	343,806,754	182.60
0	0	0	0	0	
552,025,962	207,998,792	0	760,024,754	343,806,754	182.6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380,344,060	0	0	0
				司法支出		0	0	0
		01		3523520100-8	308,392,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2		3523521000-9	53,506,000	0	0	0
				檢察業務		0	0	0
		03		3523528500-0	10,398,000	0	0	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
		04		3523529000-2	1,000,000	0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5		3523529800-9	246,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
		06		3577013500-0	6,802,060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26				7500000000-2	15,626,758	0	1,658,347	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0	0	1,658,347
		01		7506205300-0	15,147,792	0	1,658,347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1,658,347
		02		7577017500-7	478,966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32				8900000000-0	2,163,019	0	0	0
				其他支出		0	0	0
		01		8903304500-4	2,163,019	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
				合計	398,133,837	0	1,658,347	0
						0	0	1,658,347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2)		
380,344,060	350,799,840	5,786,161	-23,758,059	93.75
	0	356,586,001		
308,392,000	308,183,060	0	-208,940	99.93
	0	308,183,060		
53,506,000	30,227,528	0	-23,278,472	56.49
	0	30,227,528		
10,398,000	4,611,839	5,786,161	0	100.00
	0	10,398,000		
1,000,000	975,353	0	-24,647	97.54
	0	975,353		
246,000	0	0	-246,000	0.00
	0	0		
6,802,060	6,802,060	0	0	100.00
	0	6,802,060		
17,285,105	17,285,105	0	0	100.00
	0	17,285,105		
16,806,139	16,806,139	0	0	100.00
	0	16,806,139		
478,966	478,966	0	0	100.00
	0	478,966		
2,163,019	2,163,019	0	0	100.00
	0	2,163,019		
2,163,019	2,163,019	0	0	100.00
	0	2,163,019		
399,792,184	370,247,964	5,786,161	-23,758,059	94.06
	0	376,034,125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73,542,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54,935,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8,607,000	0	0	0
						0	0	0
	22			002352000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373,542,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54,935,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8,607,000	0	0	0
						0	0	0
		01		3523520100-8 一般行政	308,392,00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298,603,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9,711,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78,000	0	0	0
						0	0	0
		02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46,297,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7,867,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28,430,000	0	0	0
						0	0	0
		02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7,209,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7,209,00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2)		
373,542,000	343,997,780	5,786,161	-23,758,059	93.64
	0	349,783,941		
354,935,000	336,586,561	0	-18,348,439	94.83
	0	336,586,561		
18,607,000	7,411,219	5,786,161	-5,409,620	70.93
	0	13,197,380		
373,542,000	343,997,780	5,786,161	-23,758,059	93.64
	0	349,783,941		
354,935,000	336,586,561	0	-18,348,439	94.83
	0	336,586,561		
18,607,000	7,411,219	5,786,161	-5,409,620	70.93
	0	13,197,380		
308,392,000	308,183,060	0	-208,940	99.93
	0	308,183,060		
298,603,000	298,601,440	0	-1,560	100.00
	0	298,601,440		
9,711,000	9,509,620	0	-201,380	97.93
	0	9,509,620		
78,000	72,000	0	-6,000	92.31
	0	72,000		
46,297,000	28,403,501	0	-17,893,499	61.35
	0	28,403,501		
17,867,000	17,867,000	0	0	100.00
	0	17,867,000		
28,430,000	10,536,501	0	-17,893,499	37.06
	0	10,536,501		
7,209,000	1,824,027	0	-5,384,973	25.30
	0	1,824,027		
7,209,000	1,824,027	0	-5,384,973	25.30
	0	1,824,027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3		352352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0,398,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0,398,000	0	0	0
						0	0	0
		04		352352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00	0	0	0
						0	0	0
			01	352352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000,000	0	0	0
						0	0	0
		05		3523529800-9 第一預備金	246,000	0	0	0
						0	0	0
				09 預備金	246,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163,019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2,163,019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163,019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147,792	0	1,658,347	0
						0	0	1,658,347
				01 人事費	15,147,792	0	1,658,347	0
						0	0	1,658,347
				經常門小計	15,147,792	0	1,658,347	0
						0	0	1,658,347
27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802,06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6,802,06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2)		
10,398,000	4,611,839	5,786,161	0	100.00
	0	10,398,000		
10,398,000	4,611,839	5,786,161	0	100.00
	0	10,398,000		
1,000,000	975,353	0	-24,647	97.54
	0	975,353		
1,000,000	975,353	0	-24,647	97.54
	0	975,353		
1,000,000	975,353	0	-24,647	97.54
	0	975,353		
246,000	0	0	-246,000	0.00
	0	0		
246,000	0	0	-246,000	0.00
	0	0		
2,163,019	2,163,019	0	0	100.00
	0	2,163,019		
2,163,019	2,163,019	0	0	100.00
	0	2,163,019		
2,163,019	2,163,019	0	0	100.00
	0	2,163,019		
16,806,139	16,806,139	0	0	100.00
	0	16,806,139		
16,806,139	16,806,139	0	0	100.00
	0	16,806,139		
16,806,139	16,806,139	0	0	100.00
	0	16,806,139		
6,802,060	6,802,060	0	0	100.00
	0	6,802,060		
6,802,060	6,802,060	0	0	100.00
	0	6,802,06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27				7577017500-7	478,966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01	478,966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7,281,026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4,591,837	0	1,658,347	0
						0	0	1,658,347
				合計	398,133,837	0	1,658,347	0
						0	0	1,658,347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2)		
478,966	478,966	0	0	100.00
	0	478,966		
478,966	478,966	0	0	100.00
	0	478,966		
7,281,026	7,281,026	0	0	100.00
	0	7,281,026		
26,250,184	26,250,184	0	0	100.00
	0	26,250,184		
399,792,184	370,247,964	5,786,161	-23,758,059	94.06
	0	376,034,125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收數 保留數
103	07				1100000000-2	4,704	0
					其他收入	0	0
		126			1123520000-9	4,704	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1		1123520900-0	4,704	0
					雜項收入	0	0
				01	1123520901-2	4,704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4,704	0
						0	0
104	02				0400000000-2	15,947,662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16			0423520000-9	15,947,662	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2		0423520200-8	15,947,662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1	0423520201-0	15,947,662	0
					沒入金	0	0
					小　計	15,947,662	0
						0	0
105	02				0400000000-2	41,335,888	5,401,6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16			0423520000-9	41,335,888	5,401,62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1		0423520100-3	994,192	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1	0423520101-6	994,192	0
					罰金罰鍰	0	0
			02		0423520200-8	28,440,817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1	0423520201-0	28,440,817	0
					沒入金	0	0
			03		0423520300-2	11,900,879	5,401,621
					賠償收入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704	0	0
0	0	0
4,704	0	0
0	0	0
4,704	0	0
0	0	0
4,704	0	0
0	0	0
4,704	0	0
0	0	0
422,569	0	15,525,093
0	0	0
422,569	0	15,525,093
0	0	0
422,569	0	15,525,093
0	0	0
422,569	0	15,525,093
0	0	0
422,569	0	15,525,093
0	0	0
794,271	0	35,139,996
0	0	0
794,271	0	35,139,996
0	0	0
80,000	0	914,192
0	0	0
80,000	0	914,192
0	0	0
312,680	0	28,128,137
0	0	0
312,680	0	28,128,137
0	0	0
401,591	0	6,097,667
0	0	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收數 保留數
				02	042352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11,900,879	5,401,621
						0	0
					小　計	41,335,888	5,401,621
						0	0
106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2,645,989	0
						0	0
		112			042352000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72,645,989	0
						0	0
			01		042352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0,000	0
						0	0
				01	0423520101-6 罰金罰鍰	190,000	0
						0	0
			02		042352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2,455,989	0
						0	0
				01	0423520201-0 沒入金	172,455,989	0
						0	0
					小　計	172,645,989	0
						0	0
					經常門小計	229,934,243	5,401,621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29,934,243	5,401,621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01,591	0	6,097,667
0	0	0
794,271	0	35,139,996
0	0	0
7,007,305	0	165,638,684
0	0	0
7,007,305	0	165,638,684
0	0	0
160,000	0	30,000
0	0	0
160,000	0	30,000
0	0	0
6,847,305	0	165,608,684
0	0	0
6,847,305	0	165,608,684
0	0	0
7,007,305	0	165,638,684
0	0	0
8,228,849	0	216,303,773
0	0	0
0	0	0
0	0	0
8,228,849	0	216,303,773
0	0	0

臺灣彰化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5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4,981,941	0 0
			03		352352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4,981,941	0 0
					小　計	0 4,981,941	0 0
					合　計	0 4,981,941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562,151	0	4,419,790
0	0	0
562,151	0	4,419,790
0	0	0
562,151	0	4,419,790
0	0	0
562,151	0	4,419,79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5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4,981,941	0 0
		22			002352000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0 4,981,941	0 0
			03		352352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4,981,941	0 0
					03 設備及投資	0 4,981,941	0 0
					小　計	0 4,981,941	0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4,981,941	0 0
					合　計	0 4,981,941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562,151	0	4,419,790
0	0	0
562,151	0	4,419,790
0	0	0
562,151	0	4,419,790
0	0	0
562,151	0	4,419,790
0	0	0
562,151	0	4,419,790
0	0	0
0	0	0
0	0	0
562,151	0	4,419,790
0	0	0
562,151	0	4,419,79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701,986,872	493,360,398	2 負債	268,222,552	257,399,591
11 流動資產	701,986,872	493,360,398	21 流動負債	268,222,552	257,399,591
110103 專戶存款	268,222,552	257,399,591	211201 存入保證金	55,170,500	61,784,400
110303 應收帳款	424,302,565	229,934,243	211301 應付代收款	33,092	296,870
110398 其他應收款	0	1,054,848	211401 應付保管款	213,018,960	195,318,321
110901 預付款	9,461,755	4,971,716	3 淨資產	433,764,320	235,960,807
			31 資產負債淨額	433,764,320	235,960,807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33,764,320	235,960,807
合 計	701,986,872	493,360,398	合 計	701,986,872	493,360,398

附註:

債權憑證 11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487,516,391	455,038,944	資本資產總額	487,516,781	455,038,944
土地	398,569,297	398,570,037	資本資產總額	487,516,781	455,038,944
土地改良物	39,50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66,983,125	41,993,285			
機械及設備	6,748,910	6,076,0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15,762	2,366,019			
雜項設備	5,767,748	5,915,462			
購建中固定資產	5,292,049	118,059			
無形資產	390	0			
無形資產	390	0			
合　　計	487,516,781	455,038,944	合　　計	487,516,781	455,038,944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57,399,591
1.專戶存款	257,399,591
二、本期收入	947,432,774
1.本年度歲入	760,024,754
(1.)實現數	552,025,962
(2.)應收數	207,998,792
2.歲入應收數	-194,368,322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8,228,849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5,401,621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207,998,792
3.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1,054,848
(1.)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1,054,848
4.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6,613,900
5.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63,778
6.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7,700,639
7.公庫撥入數	378,006,296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75,289,929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0,225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706,142
8.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8,107,763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2,706,142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5,401,621
收　項　總　計	1,204,832,36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936,609,813
1.本年度歲出	376,034,125
(1.)實現數	370,247,964
(2.)保留數	5,786,161
2.歲出保留數	-5,224,01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562,151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5,786,161
3.預付款淨增(減)數	4,490,039
4.繳付公庫數	561,309,659
(1.)本年度歲入繳庫	552,025,96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8,228,849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1,054,848
二、本期結存	268,222,552
1.專戶存款	268,222,552
付　項　總　計	1,204,832,36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8,222,552	
			本年度部分		268,222,552	
			01 國庫存款	211,129,903		
			02 專戶存款	57,092,649		
			總計		268,222,55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24,302,565	
			本年度部分		207,998,792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07,998,792	
			042352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00,000		
			0423520101-6 罰金罰鍰	1,600,000		
			042352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6,398,792		
			0423520201-0 沒入金	206,398,792		
			以前年度部分		216,303,773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5,525,093	
			042352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525,09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23520201-0 沒入金	15,525,093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5,139,996	
			042352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914,192		
			0423520101-6 罰金罰鍰	914,192		
			042352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28,128,137		
			0423520201-0 沒入金	28,128,137		
			0423520300-2 賠償收入	6,097,667		
			042352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6,097,667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65,638,684	
			042352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23520101-6 罰金罰鍰	30,000		
			042352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5,608,684		
			0423520201-0 沒入金	165,608,684		
			總計		424,302,56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預算性質部分			9,461,755	
			本年度部分			5,041,965	
			107 一百零七年度			5,041,965	
			352352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041,965		
107	04	26	500243　付款憑單 預付營建署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 050　內政部營建署	3,138,000			
107	09	03	500589　付款憑單 預付營建署地基調查費 050　內政部營建署	1,903,965			
			以前年度部分			4,419,79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419,790	
			352352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419,790		
106	11	09	500773　付款憑單 預付以前年度預付款時-預付營建署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 050　內政部營建署	4,419,79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9,461,75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2	
104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79			
104	04	13	300025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3求償10號 1			
104	09	04	300060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3求償5號 1			
104	10	28	300065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3求償7號及103求償9號 2			
104	12	31	300080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3求償6號 1			
105	03	30	300097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4年求償字第9號(張獻文) 1			
105	06	01	300161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5年求償字第1號(游國鈞) 1			
105	08	25	300247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4年求償字第10號(許維蒼) 1			
105	12	09	300365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5年求償字第11號(林憲雄) 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2	22	300376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5年求償字第5號(103補審19號)黃桂櫻	1			
105	12	30	300387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1年求償字第6號(100補審3號)黃桂櫻及104年求償字第3號(103補償2號)賴金進	2			
106	03	30	300114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4年求償字第4號(陳政達)(103補審21)	1			
106	07	17	300240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4求償11號(洪念彤)(103補審20、27)、105年求償16號(黃政傑)(104補審23)、105年求償字第4號(楊連宗)(104補審18)	3			
106	08	01	300265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6年求償字第2號(許文炳)(105補審20號)	1			
106	08	15	300281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5年求償字第7號(楊子輝)(104補審6號)	1			
106	08	18	300287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5年求償字第10號(蕭文)(104補審10號)	1			
106	08	24	300296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6年求償字第4號(阮清前)(105補審5號)	1			
106	12	22	300458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5年求償字第8號(廖金木)(103補審30號)	1			
107	01	05	300011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4年求償字第8號(黃建源、楊大慶、葉信恩)(103補審32號)	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2	05	300062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6年求償字第10號(吳俊昇)(104補審21號)	1			
107	02	07	300069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4年求償字第5號(楊瑞霖)	1			
107	03	06	300111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6年求償字第8號(廖慈晉)(105補償27號)	1			
107	04	10	300166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5年求償字第2號(陳文富)(104補審5號)	1			
107	08	09	300340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6年求償字第16號(方祐卿)(106補審10號)	1			
107	10	09	300420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5年求償字第13號(黃文慶)(104補審22號)	1			
107	11	07	300456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6年求償字第11號(余冠昇)	1			
107	11	20	300473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6年求償字第6號(陳世峰)	1			
107	12	07	300506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5年求償字第3號(陳國杉)及106年求償字第7號(魏大轉)	2			
107	12	28	300536　轉帳傳票 收到債權憑證--107年求償字第3號(楊儒森)	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11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55,170,500	
			本年度部分			55,090,500	
			04 刑事保證金		54,886,5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39,478,000元，其中已逾5年部分金額合計4,920,000元，因案件尚在審理中，故尚未發還。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04,000	
			02 履約保證金		160,000		
107	01	03	100003　收入傳票 收到捷立管理顧問公司「107年度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委外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1.1-107.12.31 28653213　捷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5,000			
107	03	15	100154　收入傳票 收到中聯廣告社「107年訂閱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5.1-108.4.30 99686067　中聯廣告社	10,000			
107	03	19	100160　收入傳票 收到勝喜工程有限公司「107年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維護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6.1-108.5.31 53795680　勝喜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107	12	13	100828　收入傳票 收到捷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108年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暨緩起訴業務執行員勞務承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1.1-108.12.31) 28653213　捷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5,000			
108	01	15	300541　轉帳傳票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107年度資訊設備維護案」後續擴充履約保證金(保固期限:108.1.1~108.12.31) 580184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50,000			
			03 保固保證金		44,000		
107	09	05	300375　轉帳傳票 順喜資訊有限公司「107年電話交換機系統汰換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7.8.28~108.8.27) 84990651　順喜資訊有限公司	28,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7	09	27	100619　收入傳票 收到大華土木包工業「107年專案戰情室室內裝修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7.9.25-108.9.24) 09321088　大華土木包工業張進益	8,000			
107	11	21	300475　轉帳傳票 長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107年毒品資料庫暨數位採證室室內裝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7.11.9~108.11.8) 24556838　長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8,000			
			以前年度部分			8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80,000	
			02 履約保證金		60,000		
107	01	04	100835　收入傳票 收到亞懋國際有限公司「107年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委外人力觀護佐理員勞動派遣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1.1-107.12.31 80116741　亞懋國際有限公司	45,000			
107	01	05	100837　收入傳票 收到捷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107年度尿液採集事務暨協助執行緩起訴執行員勞動派遣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1.1-107.12.31 28653213　捷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5,000			
			03 保固保證金		20,000		
106	11	03	300392　轉帳傳票 佳和數位科技有限公司「106年舊廳舍監視系統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6.10.19~108.10.18) 53636706　佳和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6	11	03	300393　轉帳傳票 捷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舊廳舍網路交換器暨佈線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6.10.12~109.10.11) 22761854　捷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總計			55,170,5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092	
			本年度部分		33,092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11,677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9,419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11,109		
			107 一百零七年度		887	
			18 員工宿舍代扣款	500		
107	12	19	100848　收入傳票 代收張家瑋108年1月份宿舍扣款及管理費　500			
			26 宿舍管理費扣繳款	387		
107	12	19	100848　收入傳票 代收張家瑋108年1月份宿舍扣款及管理費　38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33,09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3,018,960	
			本年度部分			212,543,740	
			01 贓證物款		212,464,845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171,716,884元，其中已逾5年部分金額合計124,097,638元，因案件尚在審理中，故尚未發還。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39,213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39,202		
			107 一百零七年度			48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80		
107	12	19	10084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一年未兌支票轉存國庫保管款(魏志傑等4件國保款10700001-4)	480			
			以前年度部分			475,22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55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550		
103	12	30	10038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逾一年未兌支票蕭柏舟等2件(國保款10300001-2)繳存國庫保管	1,55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00,28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00,280		
104	12	25	100351　收入傳票 蔡采諼等退庫13件(國保款1040001-10400013)及逾一年未兌支票王金來等3件(10400014-10400016)繳存國庫保管	400,28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72,74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72,740		
105	12	28	10068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一年未兌支票轉存國庫保管款(馬肇宗等4件國保款10500001-4)	72,74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65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50		
106	12	28	10082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一年未兌支票轉存國庫保管款(王碧堂等2件國保款10600001-2)	650			
			總　計			213,018,960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398,570,037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73,860,918	-31,867,633
機械及設備	18,461,586	-12,385,5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981,595	-15,615,576
雜項設備	23,164,579	-17,249,11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532,038,715	-77,117,83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18,059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118,059	0
合　　計	532,156,774	-77,117,830

備註: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38,733,577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7,973,37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30,760,207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7,973,37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7,411,219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562,151元。

方檢察署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5)	(6)=(1)+(2)+(3)-(4)+(5)
0	0	0	0
680,757	681,497	0	398,569,297
39,500	0	0	39,500
26,405,890	0	-1,416,050	66,983,125
2,828,350	2,368,321	212,799	6,748,910
2,380,837	2,341,544	1,710,450	4,115,762
1,223,863	1,048,036	-323,541	5,767,748
0	0	0	0
390	0	0	390
33,559,587	6,439,398	183,658	482,224,732
0	0	0	0
0	0	0	0
5,173,990	0	0	5,292,0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73,990	0	0	5,292,049
38,733,577	6,439,398	183,658	487,516,781

臺灣彰化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98,601,440	27,376,620	10,608,501	0	336,586,561
	22			002352000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298,601,440	27,376,620	10,608,501	0	336,586,561
		01		3523520100-8 一般行政	298,601,440	9,509,620	72,000	0	308,183,060
		02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0	17,867,000	10,536,501	0	28,403,501
		03		352352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	0	0
		04		352352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52352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298,601,440	27,376,620	10,608,501	0	336,586,561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0	0	0	0
	22			002352000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0	0	0	0	0
		03		352352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	0	0
				保　留　數　小　計	0	0	0	0	0
				合　計	298,601,440	27,376,620	10,608,501	0	336,586,561

地方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7,411,219	0	7,411,219	343,997,780	
0	7,411,219	0	7,411,219	343,997,780	
0	0	0	0	308,183,060	
0	1,824,027	0	1,824,027	30,227,528	「A2棟辦公室耐震補強工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為0元。
0	4,611,839	0	4,611,839	4,611,83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工程管理費決算數為0元。
0	975,353	0	975,353	975,353	
0	975,353	0	975,353	975,353	
0	7,411,219	0	7,411,219	343,997,780	
0	5,786,161	0	5,786,161	5,786,161	
0	5,786,161	0	5,786,161	5,786,161	
0	5,786,161	0	5,786,161	5,786,16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工程管理費決算數為0元。
0	5,786,161	0	5,786,161	5,786,161	
0	13,197,380	0	13,197,380	349,783,941	

臺灣彰化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1人事費	298,601,44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2,001,245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92,241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17,580	0	0
0111 獎金	41,322,976	0	0
0121 其他給與	3,154,332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5,152,296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274,038	0	0
0151 保險	16,586,732	0	0
02業務費	9,509,620	17,867,000	0
0202 水電費	3,254,758	0	0
0203 通訊費	0	2,400,628	0
0215 資訊服務費	874,286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150,78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4,325	0	0
0231 保險費	122,979	0	0
0241 兼職費	0	21,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559,853	0
0271 物品	629,448	3,793,42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60,273	6,043,08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0,962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3,279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2,694	0	0
0291 國內旅費	253,304	2,898,239	0
0294 運費	20,150	0	0
0299 特別費	93,162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1,824,027	4,611,83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4,611,839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244,94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579,087	0
04獎補助費	72,000	10,536,501	0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298,601,440
0				192,001,245
0				1,992,241
0				5,117,580
0				41,322,976
0				3,154,332
0				25,152,296
0				13,274,038
0				16,586,732
0				27,376,620
0				3,254,758
0				2,400,628
0				874,286
0				150,780
0				34,325
0				122,979
0				21,000
0				2,559,853
0				4,422,868
0				8,903,353
0				650,962
0				363,279
0				352,694
0				3,151,543
0				20,150
0				93,162
975,353				7,411,219
0				4,611,839
975,353				975,353
0				244,940
0				1,579,087
0				10,608,501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8,556,501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1,980,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72,000	0	0
小　　計	308,183,060	30,227,528	4,611,839
03設備及投資	0	0	5,786,16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5,786,161
保留數小計	0	0	5,786,161
合　　計	308,183,060	30,227,528	10,398,000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8,556,501
0				1,980,000
0				72,000
975,353				343,997,780
0				5,786,161
0				5,786,161
0				5,786,161
975,353				349,783,94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560,254,811	0	0
本年度收入	552,025,962	0	0
0423520101 罰金罰鍰	322,786,061	0	0
0423520201 沒入金	216,069,734	0	0
0423520202 沒收物變價	130,794	0	0
0423520302 賠償求償收入	618,604	0	0
0523520305 資料使用費	13,894	0	0
0723520101 利息收入	93,546	0	0
0723520106 租金收入	11,401	0	0
07235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30,744	0	0
112352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48,512	0	0
11235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1,322,672	0	0
以前年度收入	8,228,849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8,228,849	0	0
103年度　112352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704	0	0
104年度　0423520201 沒入金	422,569	0	0
105年度　0423520101 罰金罰鍰	80,000	0	0
105年度　0423520201 沒入金	312,680	0	0
105年度　0423520302 賠償求償收入	401,591	0	0
106年度　0423520101 罰金罰鍰	160,000	0	0
106年度　0423520201 沒入金	6,847,305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方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1,054,848	0	0	561,309,659
0	0	0	0	0	552,025,962
0	0	0	0	0	322,786,061
0	0	0	0	0	216,069,734
0	0	0	0	0	130,794
0	0	0	0	0	618,604
0	0	0	0	0	13,894
0	0	0	0	0	93,546
0	0	0	0	0	11,401
0	0	0	0	0	130,744
0	0	0	0	0	848,512
0	0	0	0	0	11,322,672
0	0	1,054,848	0	0	9,283,697
0	0	0	0	0	8,228,849
0	0	0	0	0	4,704
0	0	0	0	0	422,569
0	0	0	0	0	80,000
0	0	0	0	0	312,680
0	0	0	0	0	401,591
0	0	0	0	0	160,000
0	0	0	0	0	6,847,305
0	0	0	0	0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方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1,054,848	0	0	1,054,848
0	0	1,054,848	0	0	1,054,8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370,810,115	5,041,965	0	0
本年度	370,247,964	5,041,965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43,997,780	5,041,965	0	0
3523520100 一般行政	308,183,060	0	0	0
3523521000 檢察業務	30,227,528	0	0	0
352352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611,839	5,041,965	0	0
3523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75,353	0	0	0
二、統籌科目	26,250,184	0	0	0
3577013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802,060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806,139	0	0	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78,966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163,019	0	0	0
以前年度	562,151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562,151	0	0	0
105年度　352352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62,151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099年度　042352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2年度　042352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3年度　042352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4年度　042352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4年度　11235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5年度　0423520201 沒入金	0	0	0	0

方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706,142	0	551,926	378,006,296	744,196
0	0	0	375,289,929	744,196
0	0	0	349,039,745	744,196
0	0	0	308,183,060	0
0	0	0	30,227,528	0
0	0	0	9,653,804	744,196
0	0	0	975,353	0
0	0	0	26,250,184	0
0	0	0	6,802,060	0
0	0	0	16,806,139	0
0	0	0	478,966	0
0	0	0	2,163,019	0
2,706,142	0	551,926	2,716,367	0
0	0	551,926	10,225	0
0	0	551,926	10,225	0
2,706,142	0	0	2,706,142	0
162,500	0	0	162,500	0
9,421	0	0	9,421	0
674,861	0	0	674,861	0
5,510	0	0	5,510	0
140	0	0	140	0
9,953	0	0	9,953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5年度　11235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6年度　042352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6年度　042352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6年度　11235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方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423,596	0	0	1,423,596	0
20,000	0	0	20,000	0
400,000	0	0	400,000	0
161	0	0	161	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138,031,050	1,033,654,578	104,376,472
公庫撥入數	378,006,296	368,703,701	9,302,5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7,603,985	662,833,553	84,770,432
規費收入	13,894	14,664	-770
財產收入	235,691	100,051	135,640
其他收入	12,171,184	2,002,609	10,168,575
支出	932,119,774	860,016,429	72,103,345
繳付公庫數	561,309,659	497,339,292	63,970,367
人事支出	324,851,624	312,178,546	12,673,078
業務支出	27,376,620	26,686,487	690,133
設備及投資支出	7,973,370	4,636,963	3,336,407
獎補助支出	10,608,501	19,175,141	-8,566,640
收支餘絀	205,911,276	173,638,149	32,273,12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423520201-0 沒入金	15,525,093	0	15,525,093	97.35	1、保留原因：應收未收回的判刑確定犯罪所得，列入104年度應收歲入款。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積極催討。
	小計	15,525,093	0	15,525,093	97.35	
105	0423520101-6 罰金罰鍰	914,192	0	914,192	91.95	1、保留原因：應收未收回的判刑確定罰金，列入105年度應收歲入款。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積極催討。
	0423520201-0 沒入金	28,128,137	0	28,128,137	98.90	1、保留原因：應收未收回的判刑確定犯罪所得，列入105年度應收歲入款。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積極催討。
	042352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6,097,667	0	6,097,667	51.24	1、保留原因：應收未收回的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列入105年度應收歲入款。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積極催討。
	小計	35,139,996	0	35,139,996	85.01	
106	0423520101-6 罰金罰鍰	30,000	0	30,000	15.79	1、保留原因：應收未收回的判刑確定罰金，列入106年度應收歲入款。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積極催討。
	0423520201-0 沒入金	165,608,684	0	165,608,684	96.03	1、保留原因：應收未收回的判刑確定犯罪所得，列入106年度應收歲入款。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積極催討。
	小計	165,638,684	0	165,638,684	95.94	
107	0423520101-6 罰金罰鍰	1,600,000	0	1,600,000	0.51	1、保留原因：應收未收回的判刑確定罰金，列入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積極催討。
	0423520201-0 沒入金	206,398,792	0	206,398,792	212.96	1、保留原因：應收未收回的判刑確定犯罪所得，列入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單位積極催討。
	小計	207,998,792	0	207,998,792	50.3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合計	424,302,565	0	424,302,565	66.0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5	042352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5,401,621	45.39	係依審計部107年3月22日台審部一字第1070002738號函辦理應收歲入款註銷。
	小計	5,401,621	45.39	
107	0423520101-6 罰金罰鍰	8,467,061	2.68	主要係罰金案件件數增加致收入增加。
	0423520201-0 沒入金	325,551,526	335.91	主要係違法沒入金及緩起訴處分金收入較預算數增加及107年度認列違法沒入金應收數所致。
	0423520202-3 沒收物變價	-695,206	-84.17	主要係出售贓證物品件數及金額減少致收入減少。
	042352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2,000	-100.00	主要係本年無發生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042352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617,604	1,760.40	主要係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增加所致。
	0523520305-1 資料使用費	10,894	363.13	主要係律師閱卷影印增加致收入增加。
	0723520101-2 利息收入	86,546	1,236.37	主要係犯罪被害補償利息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0723520106-6 租金收入	5,401	90.02	主要係自動販賣機租金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072352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53,744	69.80	主要係廢舊物資售價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112352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48,512		主要係收回犯保總會以前年度補助剩餘款。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2352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8,862,672	360.27	主要係贓款公告期滿未領回之件數增加所致。
	小計	343,806,754	82.60	
	合計	349,208,375	81.57	

本頁空白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352352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4,419,790	4,419,790	88.72
	資本門小計	0	4,419,790	4,419,790	88.72
	經資門小計	0	4,419,790	4,419,790	88.72
107	352352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5,786,161	5,786,161	55.65
	資本門小計	0	5,786,161	5,786,161	31.10
	經資門小計	0	5,786,161	5,786,161	1.45
	資本門合計	0	10,205,951	10,205,951	43.27
	經資門合計	0	10,205,951	10,205,951	2.52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5	4,419,790	本案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現由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於112年12月完工，故申請保留，將積極促請代辦機關營建署儘速辦理後續事宜。	
		4,419,790		
		4,419,790		
資本門	A5	5,786,161	本案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現由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於112年12月完工，故申請保留，將積極促請代辦機關營建署儘速辦理後續事宜。	
		5,786,161		
		5,786,161		
		10,205,951		
		10,205,95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7	3523520100-8 一般行政	208,940	0.07	2	1,560
				1	201,380
				1	6,000
	3523521000-9 檢察業務	23,278,472	43.51	6	17,893,499
					0
	352352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647	2.46		0
	3523529800-9 第一預備金	246,000	100.00	3	246,000
	小計	23,758,059	6.54		18,348,439
	合計	23,758,059	6.54		18,348,439

地方檢察署

免、註銷）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所致。		0		
主要係向彰化地方法院申請撥用舊院區辦公空間，節省辦公室租金所致。		0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實際人數覈實發放而減少支付所致。		0		
主要係犯罪被害補償金實際申請數較預計數少及獎補助公益團體執行賸餘繳回數。	8	973	採購財物結餘。	
	13	5,384,000	因本署新建辦公廳舍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通過，惟現址土地所有權人員林市公所規劃拆除前揭建築物興建新辦公大樓，是舊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補強與否，因涉及辦公同仁及洽公民眾生命、身體安全及考量是否仍有花費公帑補強必要，爰委請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進行第二次詳評，並於107年3月28日經該會回復詳評結果，無需進行補強作業，且經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同日准予通過在案，故該項不予施作。	
	8	24,647	採購財物結餘。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5,409,620		
		5,409,620		

臺灣彰化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5,118,000	0	195,118,000	192,001,24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992,24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118,000	0	5,118,000	5,117,580
六、獎金	42,611,000	0	42,611,000	41,322,976
七、其他給與	3,344,000	0	3,344,000	3,154,332
八、加班值班費	21,824,000	0	21,824,000	25,152,29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251,000	0	13,251,000	13,274,038
十一、保險	17,337,000	0	17,337,000	16,586,73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98,603,000	0	298,603,000	298,601,440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116,755	-1.60	208	200	
1,992,241		0	0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短期(1年為限)職務代理業務。
-420	-0.01	13	13	
-1,288,024	-3.02	0	0	1.考績獎金17,155,922元。 2.特殊公勳獎賞21,6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24,145,454元。
-189,668	-5.67	0	0	
3,328,296	15.25	0	0	
0		0	0	
23,038	0.17	0	0	
-750,268	-4.33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3人、決算數1,368,616元。 2.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6人、決算數2,015,978元。 3.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13人、決算數6,395,849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4.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1人、決算數488,859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1,560	0.00	221	213	

臺灣彰化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登山勘驗車	1,000,000	0	1,000,000	975,353
合　計	1,000,000	0	1,000,000	975,353

地方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4,647	-2.46	1	1	汰換車輛原於89年購置。
-24,647	-2.46	1	1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556,501	8,556,501	0
1.財團法人			8,141,924	8,141,924	0
(2)計畫捐助			8,141,924	8,141,924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2,665,642	2,665,642	0
	小　　計		2,665,642	2,665,642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彰化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1,499,487	1,499,487	0
	小　　計		1,499,487	1,499,487	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3,976,795	3,976,795	0
	小　　計		3,976,795	3,976,795	0
2.其他團體			414,577	414,577	0
彰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辦理觀護業務	檢察業務	414,577	414,577	0
	小　　計		414,577	414,577	0
九、獎助			2,058,000	2,052,000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980,000	1,980,000	0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檢察業務	1,980,000	1,980,000	0
	小　　計		1,980,000	1,980,000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8,556,501	0						0		
8,141,924	0						0		
8,141,924	0						0		
2,665,642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665,642	0						0		
1,499,487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499,487	0						0		
3,976,795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3,976,795	0						0		
414,577	0						0		
414,577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14,577	0						0		
2,052,000	6,000						6,000		
1,980,000	0						0		
1,980,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980,000	0						0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6.獎勵及慰問			78,000	72,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78,000	72,000	0
	小　　計		78,000	72,000	0
	合　　計		10,614,501	10,608,501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72,000	6,000						6,000		
72,000	6,000	V					6,000	107/12/31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72,000	6,000						6,000		
10,608,501	6,000						6,000		

計　畫　名　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1,571,923	15,498	4,982	10,398	15,380

地方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5,174	9,462	0	14,636	5,292	9,462	0	14,754

臺灣彰化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33.64	61.52	0.00	95.16	34.15	61.05	0.00	95.20	

地方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15.00	100.00	14.93	98.50		1.本案已於106年9月27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工程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嗣於107年2月12日決標，並於同年9月13日完成基本設計，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 2.本計畫用地取得部分業經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於107年12月19日召開「協商法務部函報為彰化地方檢察署辦公廳舍遷建計畫重新檢討申請無償撥用彰化縣員林市國有土地事宜會議」，且決議同意核撥4筆國有土地，刻正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申請撥用事宜。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8	398,569,297	
		公頃	2.084634		
土地改良物		個	3	39,5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0	66,983,125	
		平方公尺	9,718.18		
	宿舍	棟	31		
		平方公尺	5,676.46		
	其他	個	7		
機械及設備		件	579	6,748,9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115,76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4		
	其他	件	9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5,767,748	
	其他	件	68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1	390	
總值				482,224,73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臺灣彰化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352,228	0	0	10,609	362,83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32,780	0	0	10,609	343,389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7,285	0	0	0	17,285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163	0	0	0	2,163

地方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3,197	0	0	0	0	13,197	376,0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197	0	0	0	0	13,197	356,5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2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6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第一項	**單位預算部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	已遵照辦理。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二項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項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四項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 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 1,958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九項	鑒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 5 兆 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 17 兆 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	
第十項	鑒於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 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70.86%，高於 106 年度之 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6,053 億元減少 250 億元，顯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預算額度僅 5,803 億元（占 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第十三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配合財政部所定規定辦理。
第十五項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討。	
第十六項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項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二十項	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2 件），文化部 16.67%（2 件）次之，經濟部 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項	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配合相關法規及相關權責部會規劃辦理。
第二十二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配合相關法規及相關權責部會規劃辦理。
第二十三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第二十四項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 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 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 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第二十九項	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鑑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項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二項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三十三項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四項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五項	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六項	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七項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本項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第三十八項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 年度 203 個，至 106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40.99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第三十九項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 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 104 及 105 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 3 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 101 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 3 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項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項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二項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第四十三項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四項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五項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六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項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第四十八項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九項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 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項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 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 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第五十一項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 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新增）	有關兆豐國際商銀美國地區分行，因美國金融雙重監理機制，再遭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FED）裁罰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除應查明事實，追究違失責任外；面對海外金融監理日益嚴格趨勢，行政院亦應責成相關部會，強化本國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防制洗錢機制，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七項（新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貳	總決算部分 105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

機　關　長　官　：